

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镇人才办〔2019〕4号

关于人才工作跟奖跟补意见的实施细则

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市区、镇江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镇江高新区科技发展局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市场化的若干意见》（镇人才〔2019〕2号）规定，现就跟奖跟补政策条款作具体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如下。

一、政策条款

1. 项目跟踪奖励。支持企事业单位申报省级以上人才计划，对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，按照资助金额的50%-100%比例给予跟踪奖励，资助总额不能超过项目投入额。

2. 柔性引才补助。鼓励企事业单位以技术指导、培训咨询、成果转化等柔性引才方式与人才开展合作，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支付非全职创新类人才薪酬超过15万元、为企事业单位做

出重大贡献的给予相应奖补。

二、项目跟踪奖励实施细则

（一）奖励对象

在镇江市范围内申报，并入选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人才”或“双创团队”的高层次人才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人才”入选者按照国家或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 1:1 比例进行跟踪奖励；对省“双创团队”入选者按照省级项目资助资金的 1:0.5 比例进行跟踪奖励。人才获得资助或奖励总额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。跟踪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. 同一个项目，同时获得国家、省人才计划资助和市“金山英才”计划资助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重复享受奖励。
2. 奖励资金应用于人才入选项目的开展，不能用于其他事项。
3. 按照国家、省级人才计划拨款序时进度，市级财政配套跟进。

三、柔性引才补助实施细则

（一）引才范围

以项目合作、技术指导、培训咨询等多种形式柔性引进我市的域外人才，且人才人事关系、社保医保登记、工作地点等不在镇江市内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我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或中方控股企业、市属事业单位。

2. 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工艺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原则上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聘用期不少于 1 年。特别优秀者，可放宽至本科学历，但须提供情况说明。

3. 每年在聘用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，聘用期年收入不少于 15 万元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按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实际支付人才个人收入的 15 万元以上部分的 30% 的标准给予所聘单位经费补助，其中市重点税源企业（年纳税规模增值税 500 万元或消费税 100 万元或企业所得税 500 万元）按照 15 万元以上部分的 50% 标准给予补助，人才个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申报要求

“柔性引才”实行集中网上集中申报，辖市区科技部门初审通过后，提交相关材料，由市科技局统一受理。集中受理时间一般为每年的一季度。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报表。

2. 证明材料。身份证；学位学历证明；聘用合同；荣誉及职称证明材料；用人单位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企业纳税证明；用人单位给付劳动报酬的相关证明材料（银行流

水、所得税完税证明等)。

(五) 申报程序

1. 申报。根据有关要求，由用人单位向各辖市区科技部门报送相关材料。

2. 审核。申请材料经市科技局初审，并会同市发改委、市人社局、市税务局审核后提出拟资助名单，递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议审议。(市发改委负责企业信用审查，市人社局负责学位学历审查，市税务局负责企业纳税和个税审查)

3. 发文。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予以公布。

4. 拨付。由财政部门下达资助经费。

(六) 其他事项

1. 劳动报酬支付证明材料、人才收款证明材料及个人所得税税单，须提供按月或季度支付明细，一次性支付、现金支付的视同无效。

2. 柔性引才资金可用于单位开展人才引进的各项工作。对引进同一人才的跟踪补助不超过3年，对同一项目资助不超过3人。

3. 获得过柔性引才资助的人才符合申报“金山英才”计划的，可直接进入面试并优先考虑。

4. 已获得市“金山英才”计划和我市辖市区人才引进计划资助的人才，不得申报柔性引才资金；同一企业(集团)、上下级单位内部的人才派遣人员，不得申报柔性引才资金；已获得市级部

门人才引进财政资金补助的人才，不得申报柔性引才资金。

5. 同一企业柔性引才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。

6. 申报企业存在失信行为、偷税漏税抗税行为、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其他违法行为的，一票否决，不予资助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1. 各部门、各辖市（区）应对跟踪奖励、跟踪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对引进人才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。对挤占、挪用、造假、虚报，甚至私分、侵占奖补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予以通报，责令整改，追回资金，并纳入企业征信记录、个人征信记录，且 5 年内不得申报人才项目。情节严重者将依照法律法规，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2. 本细则是“金山英才”计划的配套政策，跟奖跟补资金实行分级共同承担，按“金山英才”计划比例执行，市本级从“金山英才”政府性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3. 辖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科技局负责对人才进行真实性审查。

4. 本实施细则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